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秋綺
電話：(03)542-7974#106
傳真：(03)542-7958
電子信箱：04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
(376580000A_11300117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
在家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除視覺、聽覺、語言障礙以外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完全無法自理生活。
- 2、雖提供輔具或專業服務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。
- 3、學習環境經調整後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。
- 4、因重大傷病、身體病弱、器官缺損等情形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評估對其到校上課有重大妨礙。

(二)若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112學年度在家教育者毋須重複

輔導處 113/01/03 07:54



1130000047

有附件



送件。

三、請各校若有符合申請資格欲提出申請者，請協助家長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，俾便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